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107年第4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阿明、郭主任委員立豪

紀錄：廖淑雯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牙醫北區分會或分會)

陳副主任委員威鑠、藍副主任委員鴻文、徐委員治民(代)、簡委員志成、涂顧問福利、連委員新傑、彭委員啟清、劉委員煜明、黃委員翰玟、黃委員國光、王委員偉儒、廖召集人桂君、謝召集人志杰、周委員公亮、楊助理逸莉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吳副組長錦松

許專門委員菁菁

游專門委員慧真

綜合行政科

雷視察若瑾

承保一科

鍾科長年湧、郭瓊雅

醫務管理科

陳科長輝發、吳視察玉蓮、吳複核專員煥如、
程辦事員雅玲

醫療費用二科

蔡科長秀幸、林複核專員巽音、王複核專員慈錦、
許辦事員雅婷

醫療費用三科

倪複核視察意梅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7年度第3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7年第3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有關分會輔導院所之審查案件作業流程，應建立追蹤控管機制，請於下次共管會議報告。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暨重要業務報告。

決定：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金額申報作業報告。

決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依執行業務所得於每年2月底前確實申報，避免後續追繳及罰鍰，請宣導會員配合辦理。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推動牙醫到宅醫療服務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8年新增「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提升醫療可近性獎勵計畫」報告。

決定：為確保計畫獎勵精神，本組提供未符合「加強感染管制方案」及「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醫師名單，請分會協助輔導會員取得資格。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拔牙後再處置審查結果。

決定：請宣導會員加強申報品質，即時更正錯誤申報牙位，以維護資料正確性。

第八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非簡單拔牙專案分析。

決定：

- 一、非簡單性拔牙>1000 顆一般科醫師 8 位、全數申報非簡單性拔牙且平均每位醫師<100 顆院所 11 家，請分會協助輔導。
- 二、非簡單性拔牙>1000顆前6大醫師之費用前3大個案、全數申報非簡單性拔牙且平均>100顆一般科醫師之費用前3大個案及非簡單性拔牙每件>10顆一般科醫師之案件，排除樣本歸戶後計176件(15家)辦理回溯性審查。
- 三、審查結果如明確異常，請分會輔導追蹤並監控後續申報情形。

第九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8 年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時程。

決定：108年共管會議日期及時間如下表，請委員預留開會時間。

會議名稱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會議日期時間	108.3.28 (W4)14:00	108.6.20 (W4)14:00	108.9.19 (W4)14:00	108.12.19 (W4)14:00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體復形申報專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保固期內同醫師同病患跨院重複申報牙體復形計 145 家(1,412 顆)，辦理醫療費用追扣共 1,167,395 點。
- 二、前開件數前 10 名院所及醫師、執行時間間隔小於 30 天院所及醫師，計 12 家院所、13 位醫師，請分會協助輔導。
- 三、請分會宣導會員積極使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避免保固期內重複申報牙體復形費用。

第二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為滿足苗栗縣泰安鄉當地民眾牙科需求，請公會協助，提請討論。

決議：請苗栗縣牙醫師公會鼓勵會員提供泰安鄉之牙醫巡迴服務或至當地執業，以確保當地民眾就醫權益。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本會列管院所關懷名單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點05分